



雏菊机构《合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雏菊机构本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在管基金、有限合伙（以上主体简称公司）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和控制合规风险，提高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促进公司稳健运营与持续健康发展，增强公司员工自我约束能力，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现状与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制定雏菊机构合规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应当在遵守《制度》的基础上，实施合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合规是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员工的执业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认并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不包括公司的日常工作和员工的日常行为。

第四条 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将合规管理落到实处，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健全性原则。公司应当设立健全的合规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合规人员，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类型、内部机构设置等实际情况，做到合规管理的全面覆盖。

(二) 有效性原则。公司应当运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系统化的管理工具，建立有效的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公司和基金的合规运作，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三) 权责匹配原则。合规管理中的职权和责任应当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下属各单位及工作人员中进行合理分配和安排，做到权责匹配，所有主体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违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合规责任。

(四) 主动合规原则。公司倡导以诚信、守法为中心的合规文化，培育并逐步完善公司、员工的主动合规意识，将合规建设融入公司文化建设的全过程。

(五)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体现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

(六) 及时性原则。合规管理应当反映基金行业发展的新动向，及时体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最新要求，并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

第五条 公司的合规管理制度应当具有独立性。

公司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不应受任何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部门和人员的不当影响，对于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指令或者授意应当予以拒绝。

公司配合股东工作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关于关键

信息隔离的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树立并坚守以下合规理念：

（一）全员合规。合规是公司全体工作人员的基本行为准则。公司应当培育全体工作人员合规意识，提升合规管理人员职业荣誉感和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公司全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其他行为准则，主动防范、发现并化解合规风险。

（二）合规从高层做起。公司应当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确保董事会有效行使重大决策和监督职能、确保监事会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重视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承担有效管理公司合规风险的责任，积极践行并推广合规文化，促进公司合规经营。

（三）合规创造价值。公司应当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提升管理和业务能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为机构自身、行业和社会创造价值。

（四）合规是公司的生命线。公司应当提升合规管理重视程度，坚持合规经营，为公司正常经营及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

第二章 合规管理职责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负责人、工作人员应当充分了解和掌握与其经营管理和执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落实相关合规要求，并在经营决策、运营管理和执业行为过程中充分识别相关的合规风险，主动防范、应对、报告合规风险。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并监督实施；

（二）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行评估，督促解决合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三）听取公司合规管理情况及重大违规行为或风险事件的报告，督导管理层及时妥善处置或改进完善；

（四）董事会在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任命时，应将合规履职情况及其职责范围内出现的合规风险事项纳入考核评估范围；

（五）当公司出现一般违规行为和一般风险事件时，对公司管理层以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做出相应的问责处理；

（六）当公司出现严重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事件时，罢免对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

（七）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九条 公司的监事会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条 公司副总裁级别以上的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公司

合规文化,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严守合规底线,注意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二) 全面推动并提升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发现问题时要求相关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

(三) 支持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工作,主动听取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门的合规意见,督导、提醒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并给予充分关注;

(四) 督促公司下属各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级别的管理人员在其分管领域的运营过程中,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在其分管领域的工作中主动倡导合规经营理念,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在经营决策过程中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能,严守合规底线,注意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主动落实合规管理要求;

(二) 推动并提升其分管领域合规管理的有效性,重点关注合规管理制度流程是否健全完备、落实执行是否充分到位,督导、提醒其下属各单位负责人认真履行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合规管理要求,发现问题时要求下属单位及人员及时整改;

(三) 支持并配合合规负责人和合规部门的工作,主动听取公司合规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合规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见,并给予充分关注;

(四) 督促分管下属单位就合规风险事项开展自查或配合公司进行调查, 严格按照公司规定进行合规问责, 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合规风险隐患时, 主动及时向合规负责人报告;

(六)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工作人员应当对自身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业务事项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负责, 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主动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 在各项业务中严格遵守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落实合规工作要求;

(二) 积极参加合规培训和合规宣传活动;

(三) 根据公司要求, 签署并信守相关合规承诺;

(四) 在执业过程中充分关注执业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五)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识别和防范业务合规风险;

(六) 发现合规风险后, 按照公司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七) 出现违规行为和风险事件时, 积极配合公司调查, 并接受公司问责, 落实整改要求;

(八)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合规部门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 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 公司治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基本原则;

(二) 基金产品及相关业务服务的方案设计、业务模式是否符合

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基金销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误导、欺诈投资人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 基金投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是否遵守公司制定的投资业务流程等相关制度，是否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以及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人的行为；

(五) 基金运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操作流程是否规范，客户资料和交易数据是否做到备份和有效保存，是否出现延时交易、数据遗失等情况；

(六) 基金及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问题；

(七) 公司资产是否安全完整，是否出现被抽逃、挪用、违规担保、冻结等情况；

(八)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能够合理有效防范未公开信息泄露及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

(九)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三章 合规管理保障

第十四条 公司设合规负责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其工作人员的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

(一) 组织制定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按程序批准后实施；

(二) 评估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对公司合规经营及人员合规执业的影响；

(三) 对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重大决策、业务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

(四) 协助董事会和管理层处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员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

(五) 按照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及管理需要，对本公司、下属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检查；

(六) 公司董事会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公司合规部门具备 3 年以上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有关领域工作经历的合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合规部门的合规管理人员不包括风险管理等岗位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的独立性，保障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人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须知情权和调查权。

第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规定的职责和程序，直接向合规负责人和合规人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

第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各层级公司应当支持合规部门、合规负责人、合规人员的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合规考核与问责机制，对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及其负责人、全体工作人员的合规履职情况进行专项考核，

对在经营管理及执业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并与绩效考核和薪酬发放相挂钩。

公司应当建立奖励机制，对于在执业过程中识别或协助识别合规风险、积极提出合规建议并有效避免重大合规风险的下属单位及人员给予奖励。

第二十条 公司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各单位及其负责人、全体工作人员进行的合规专项考核，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违规情况等结果性指标、合规风险机制建设情况等过程性指标等。

合规专项考核占总考核结果的权重应当不低于 15%。对于重大合规事项，公司可制订一次性否决性指标。

合规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将各层级子公司，包括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在管基金、有限合伙等纳入统一合规管理体系，保证合规文化的一致性，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要求子公司定期提交合规报告，合规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规管理的基本情况、合规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各项合规管理职能的履职情况、各项业务合规运行情况、合规风险事项的发现及整改情况、下一阶段合规工作计划等；

（二）要求子公司及时报告重大合规风险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重大合规隐患、子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违法违规事件以及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对子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及经营管理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

和检查；

(四) 对子公司的基本合规管理制度进行审查；

(五) 子公司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项的，按照有关制度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合规问责，并要求该子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合规问责；

(六) 每年对子公司合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

(七) 其他监管机构及公司要求的合规管理事项。

第四章 自律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要接受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按照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的合规管理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和非现场自律检查，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违反《规范》的规定，协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公司采取通报批评、警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要求限期改正、清理违规业务、暂停受理业务、暂停部分会员权利、取消会员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负有直接责任的工作人员未能勤勉尽职，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的，协会可以视情节对其采取通报批评、警示、公开谴责、加入黑名单、强制参加培训、暂停基金从业资格、取消基金从业资格等纪律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通过有效的合规管理，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积极妥善处理，落实责任追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协会报告的，协会

依照自律规则从轻、减轻处理；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或避免合规风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的过程中，发现相关公司或从业人员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将移送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七条 雏菊机构本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办事处、在管基金、有限合伙的负责人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合规管理要求，对本单位合规运营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八条 各层级公司和各层级公司合规责任主体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董事会将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罢免处分有关人员。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已经雏菊机构以下各公司董事会批准，自2017年9月18日起施行。

